



第八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园艺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礼县 2025 年苹果产业倍增行动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巩固提升项目（第 1 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徽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4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徽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园艺技术推广站的礼县2025年苹果产业倍增行动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巩固提升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水溶肥一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启利科(山东)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成县乐民生态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

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2.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园艺技术推广站的礼县2025年苹果产业倍增行动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巩固提升项目（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芸苔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利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3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.9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苯醚甲环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.3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.33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3%阿维菌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3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苦参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戴盟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63.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礼县2025年苹果产业倍增行动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巩固提升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 西安农百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8845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6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农百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礼县 2025 年苹果产业倍增行动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巩固提升项目（第四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芸苔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苯醚甲环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3%阿维菌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）；

4. 苦参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科辉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